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73 号南丰大厦 8 楼 808 室（ROOM 808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73 号南丰大厦 8 楼 808 室（ROOM 808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键桥通讯、上市公司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键桥	指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乾德精一	指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乾德精一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73 号南丰大厦 8 楼 808 室（ROOM 808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法定股本：670,000

每股面值：HK\$10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编号：660413

商业登记证号码：22132580-000-11-14-9

联系电话：28525933

主要经营活动：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香港键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常晏	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叶琼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张爱华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郑鹏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庄严正	董事	中国	珠海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介绍

(1) 香港建桥的股东名称及出资结构

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Applied Technical	335,804	50.12%
BAIJIN LIMITED	167,098	24.94%
WITSAGE LIMITED	167,098	24.94%
合计	670,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需要而转让所持有键桥通讯的部分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键桥通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键桥通讯38.24%的股权，2015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乾德精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所持有的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权。相关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键桥通讯18.4%的股份，为键桥通讯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3日，乾德精一与香港键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香港键桥

股份受让方：乾德精一

2、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香港键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7800万股流通股。

3、协议转让价款

交易标的的价格以键桥通讯2015年2月17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九折为基础，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8.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肆拾万元（¥686,400,000）。

4、协议转让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乾德精一以现金方式，按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香港键桥支付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双方约定，乾德精一将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

让确认书后3日内将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225,000,000元）付至香港键桥书面指示的收款银行账户，做为交易标的对价的一部分。

（2）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且已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乾德精一应将剩余款项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5、协议签订日期

香港键桥与乾德精一于2015年4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公证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预计3-5个工作日可以取得经过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键桥通讯 19.84%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键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73号南丰大厦8楼8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15033.89 万股</u></p> <p>持股比例：<u>38.2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7233.89 万股</u></p> <p>变动比例：<u>18.4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3日